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16: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01	山本光电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 12 栋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7,118,910.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332,699.74 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2,552,343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的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数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八）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龙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龙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具体数额以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九）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蚝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蚝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具体数额以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进行修订，董事会成员由 7 名修改为 5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 12 栋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志高；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 12 栋 2 楼会议室；联系电话：+86（755）278855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